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 粤 0307 刑初 271号

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董奇, 男, 1988年10月16日出生, 居民身份证号码。

因本案于 2017 年 5

月24日被羁押,次日被刑事拘留,2017年6月30日被逮捕。 现羁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黄沙,广东律成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闻宇,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[2018]37 号起诉书及深龙检刑追诉[2018]14 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董奇犯寻衅滋事罪,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2018 年 5 月 22 日补充起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丽珠、赵倞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董奇及其辩护人黄沙、闻字到庭参加诉讼。经公诉机关建议,本案延期审理一次。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,本案延长审限三个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自 2016 年 8 月开始,被告人董奇长期、多次在众多微信群、朋友圈、ICQ、QQ 群等信息网络上,编造各种虚假信息,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并指使他人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:

1、2017年4月27日晚22时许以及4月29日13时许,

了吸引公众关注,制造舆论压力,扰乱社会公共秩序,对现实社会也会产生不利影响,因此,综合评判,可以认定其行为的后果具有严重性。

综上所述,被告人董奇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董奇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 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 2017年5月24日起至 2018年11月23日止。)

二、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,依法予以没收;笔记本电脑一台,依法发还被告人董奇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 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 面上诉的,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 长 苏 晓 东 明 人民陪审员 李 伟 华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